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B)」計畫 報名簡章

- 壹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- 參、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- 肆、活動緣起：



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系統

目前國內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「規劃設計、監造主持人、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」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）需經考試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審查通過，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，這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、永續發展、活化再利用實為一種隱憂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本會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本計畫主要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，安排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講授研習。主要授課內容大綱如下：古蹟木構造及非破壞檢測、古蹟木料及防腐防蟲蟻工法、木構造修復設計與補強工法、古蹟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與修復、古蹟彩繪、調查與修復、古蹟設備與消防工程。

陸、活動對象：

以曾上過基礎課程之學員為優先考量，將視報名情形開放給未曾上過基礎課程者，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場次 50 名(開業建築師 4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)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北區 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~108 年 3 月 16 日(六)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南區 108 年 4 月 12 日(五)~108 年 4 月 13 日(六)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中區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~108 年 5 月 4 日(六)

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東區 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~108 年 5 月 18 日(六)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)

捌、活動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
週五 (第一天)	08:30-08:40	始業式	
	08:40-10:20	古蹟木構造及非破壞檢測 曾逸仁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楊德新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副教授	
	10:20-12:00	古蹟木料及防腐防蟲蟻工法 蔡明哲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林蘭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羅盛峰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	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5:10	木構造修復設計與補強工法 陳柏年建築師 張玉璜建築師	
	休息 10 分鐘		
	15:20-17:00	古蹟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與修復 王正雄 匠師 白士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講師	
	17:00-17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週六 (第二天)	08:40-10:20	古蹟彩繪、調查與修復 談宜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邵慶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	
	10:20-12:00	古蹟設備與消防工程 李廷遠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榮譽理事長	
	12:00~12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	中午休息		
	13:30-17:00	古蹟修復與管理實務 (現場課程) 臺北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王正雄匠師) 高雄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林世超建築師) 臺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謝文泰建築師) 宜蘭/市區古蹟歷史建築(葉永韶技師)	
	17:00-17:30	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	

玖、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1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恕未提供報名簡章或通信報名。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PJFaCa>)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。
- 2、保證金以支票、郵政匯票、匯款單方式支付。
抬頭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」
帳號：1405-717-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
- 3、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(如附件)，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，傳真至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便確認。
洽詢電話 02-23775108 ext 18 許小姐
- 4、請務必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，若人數額滿，恕不另行保留。
- 5、取消報名者辦理保證金退費之規定：
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(不含上課當日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保證金總額 80%，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。

拾、研習證明

本課程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，參加之建築師皆可獲得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。

拾壹、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

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進階修復班(B)」

匯款單回傳表

單位：	姓名：
是否曾上過基礎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上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過基礎課程	
報名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臺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(高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(臺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宜蘭)	
ATM 匯款帳號末 5 碼：	
匯款單黏貼處	

請傳真至本會 02-27326747、02-27391930，以利確認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1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 108 年 3 月及 5 月間假北、南、中、東四區共同舉辦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108 年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修復進階班(B)」，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，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，引介會員建築師參與，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、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，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，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：【每場次各 50 名 (開業建築師 40 名，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0 名)，額滿為止】。

北區 108 年 3 月 15 日(五)~108 年 3 月 16 日(六)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(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)

南區 108 年 4 月 12 日(五)~108 年 4 月 13 日(六)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
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
中區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~108 年 5 月 4 日(六)

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

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)

東區 108年5月17日(五)~108年5月18日(六)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)

三、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，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。(請全程親自上課，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PJFaCa>)，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行政平台)

理事長

鄭宜平

<<Sat, 23 Feb 2019 17:25:59 +0800>>

Date: Fri, 22 Feb 2019 17:24:24 +0800
From: 許玉雁 <wuiyan@naa.org.tw>
To: '公會-宜蘭縣' <il.archi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花蓮縣' <a8226.a054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花蓮縣-陳秘書' <kuan_yin@url.com.tw>,
'公會-南投縣' <aa.nantou@gmail.com>,
'公會-屏東縣' <t777.o8889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苗栗縣' <mlakf@ms17.hinet.net>,
'公會-桃園市' <arch.tao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高雄市' <kaa@kaa.org.tw>,
'公會-基隆市' <arch.keelung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雲林縣' <yulin.arch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新北市' <ntcaa@ntcaa.org.tw>,
'公會-新竹市' <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新竹縣' <hcjb.archi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嘉義市' <2342323@gmail.com>,
'公會-嘉義縣' <caa@a-ok.tw>,
'公會-彰化縣' <charch.ch01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福建金門馬祖地區' <t328712@ms35.hinet.net>,
"'公會-臺中市(民權中心)'" <tcarch.arch@msa.hinet.net>,
"'公會-臺中市(豐原中心)'" <arch.taichun@msa.hinet.net>,
'公會-臺北市-收文' <inf@arch.org.tw>,
'公會-臺北市-梅子姊' <may@arch.org.tw>,
'公會-臺東縣' <a844241.mail@msa.hinet.net>,
"'公會-臺南市(民治辦公室)'" <tnc2.tnc2@gmail.com>,
"'公會-臺南市(永華辦公室)'" <tnaa@ms54.hinet.net>
Subject: 檢送本會發文-108年2月22日全建師會(108)字第0113號函
+ 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(進階班)【簡章】.pdf
+ 10802-0113.pdf

發文單位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

全建師會(108)字第0113號函

受文單位

各會員公會

<<Sat, 23 Feb 2019 17:25:59 +0800>>

文別

函

主旨

本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謹訂於108年3月及5月間假北、南、中、東四區共同舉辦「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-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」(推廣群組)-108年「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-修復進階班(B)」，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附件

報名簡章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許玉雁

電話02-23775108 分機18

傳真號碼02-27326747
